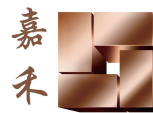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董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毛義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
- (2) 鄭達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毛義民先生(「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毛先生之簡歷如下：

毛義民先生，34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起獲本公司聘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於加盟本公司前，毛先生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畢馬威」)擔任高級經理，專責交易服務及風險管理。毛先生於投資顧問以及在製造、零售、傳媒及房地產等行業有豐富經驗。於加入畢馬威前，毛先生曾任職於多間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大型上市企業，累積豐富的法定報告、財務分析、風險控制及併購經驗。毛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業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僅供識別

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起生效，據此，毛先生可收取年薪人民幣1,476,400元連同房屋津貼每月人民幣2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及購股權。酬情花紅將由本公司參考彼之個人表現、本公司業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可於毛先生任內不時向彼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惟於毛先生任內向彼授出之購股權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向毛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數目須獲董事會批准。毛先生之薪酬乃參考業界慣例及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根據服務協議，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然而，根據服務協議，毛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b)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有關毛先生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毛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購股權或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鄭達祖先生（「鄭先生」）因需專注其個人業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對鄭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的驕人增長及發展所作傑出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佈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陳文彬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